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伙食主副食配送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伙食主副食配送项目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宜阳县谢记食品商行,从业人员 12人_,营业收入为_118.5403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5.94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(标的名称)/___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,属于__/_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宜阳县谢记食品商行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- 3、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。